叶城管〔2020〕124号 　　　 签发人：王晓

办理结果：B

叶县城市管理局

关于政协叶县十届四次会议第174号提案

办理情况答复的函

王树民委员：

您在政协叶县十届四次会议提出的“关于社会特殊垃圾合理收储的建议”提案已收悉，结合城管局职责，我局对相关提案进行了研究解决，现把办理情况复函如下：

针对建筑装修类垃圾，我局将与朗洁公司协商进行处理；对于特殊垃圾处置，我单位已向县政府打报告在城区部分道路投放20座垃圾分类亭，分别是迎宾大道、昆阳大道、新文化路和人口密集场所安装垃圾分类亭，对一些特殊垃圾进行合理收纳、处置，现等待资金批复，待资金到位后立即购买并安装垃圾分类亭。下一步会加大对垃圾分类亭的投放力度，争取覆盖全城区，为市民提供干净、卫生的生活环境，改善城市环境，提升城市形象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2020年9月10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，县政府督查室。 |
| 叶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0日印发 |

（联系人：侯哲峰 联系电话：15937560818）